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院臺忠字第1141028328號

主 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樺加沙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樺加沙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光復鄉、鳳林鎮及萬榮鄉。

二、本案各項災害救（協）助事項核定要件，以實際災況另行認定。

院 長 卓榮泰